# 意向和解方案异议通知

维多利亚州高等法庭（墨尔本）

普通法部集体诉讼清单

编号：S ECI 2021 00826

当事人：

**IDRIS HASSAN** 第一原告

与

**HAWA WARSAME** 第二原告

与

**维多利亚州** 被告

如您不希望法庭批准和解方案，请务必填写本通知。 法庭将对所有在2023年5月29日前交回的异议通知进行审议。

即使您注册了参与和解，也可以对和解方案提出异议。

如您选择退出集体诉讼、已经退出且不寻求恢复集体诉讼成员资格，或您并非集体诉讼成员，则您无法对和解方案提出异议。

本人，*[工整填写姓名]*，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 是上述集体诉讼成员，现正式表达本人对和解方案的异议。

1. 您的出生日期：
2. 您的电子邮件地址：
3. 您的电话号码：
4. 您的地址（以及邮政地址，如不同于住址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您是否曾在以下时间段居住或逗留在以下任何一个地址：    1. 12 Holland Court, Flemington 3031;    2. 120 Racecourse Road, Flemington 3031;    3. 126 Racecourse Road, Flemington 3031;    4. 130 Racecourse Road, Flemington 3031;    5. 9 Pampas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    6. 12 Sutton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    7. 33 Alfred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    8. 76 Canning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 或    9. 159 Melrose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3051;  (统称为：**Estate Towers**);   时间从2020年7月4日下午4点至2020年7月9日晚上11点59分止，和/或   * 1. 从2020年7月9日晚11:59至2020年7月18日晚11:59的任何时间，地址为33 Alfred Street, North Melbourne   （统称为“**相关期间**”） | （*是/否*） |
| 1. 如果您对问题*5*回答[“是”](#_bookmark0)，请提供您在相关期间居住或逗留的地址。 | |
| 7. 如果您对问题[5](#_bookmark0)回答“是”， 请提供您在相关期间居住或逗留的日期。 | |

签名：

日期：

# 2023年4月20日的法庭令第16条规定，任何反对和解方案者需于2023年5月29日下午4:00前，填写并向高等法庭递交一份异议通知。

**异议通知可通过下列方式向法庭提交：**

**邮寄：**

Principal Registry Supreme Court of Victoria 210 William Street

Melbourne VIC 3000

**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**： [cldgroupproceedings@supcourt.vic.gov.au](mailto:cldgroupproceedings@supcourt.vic.gov.au)

# 异议理由

如您希望想说明反对和解方案的理由，请：

* 1. 在下方说明；或
  2. 于2023年5月29日之前，将任何书面材料（不得超过2页）和已签名的支持性声明送达维多利亚州高等法庭的上述地址。